

圖6-2

編號七

檔號：035/規陸1/1/1/33

檔案主題 行政院抄發「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5年11月19日

說明：

我國縣級教育行政機關，民國18年(1929)國民政府公布「縣組織法」，規定縣政府下設教育局，必要時可改局為科，以致各省間及同省內狀況不一。民國22年(1933)，國民政府規定一律改設科，惟基於現實，未普遍施行。日本投降後，行政院訂定「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」，並呈奉國民政府民國35年

(1946)11月4日指令准予備案，同月19日抄發教育部。全文26條，規定設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新竹、高雄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等8縣，其中第6條規定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新竹、高雄5縣，設教育科，掌理教育文化事項；第7條規定教育科設薦任科長1人，督學3人，一薦任、二委任；科下設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2股，各置委任股長1人。至於花蓮、台東、澎湖等3縣，依第8條規定，亦設教育科，設科長一人為薦任，督學一至二人，均為委任，下設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二股，各置委任股長1人。



圖 7-1

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處京字第九三二號指令准予
備案在案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
抄發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

院長室公文

監印

35.10.8000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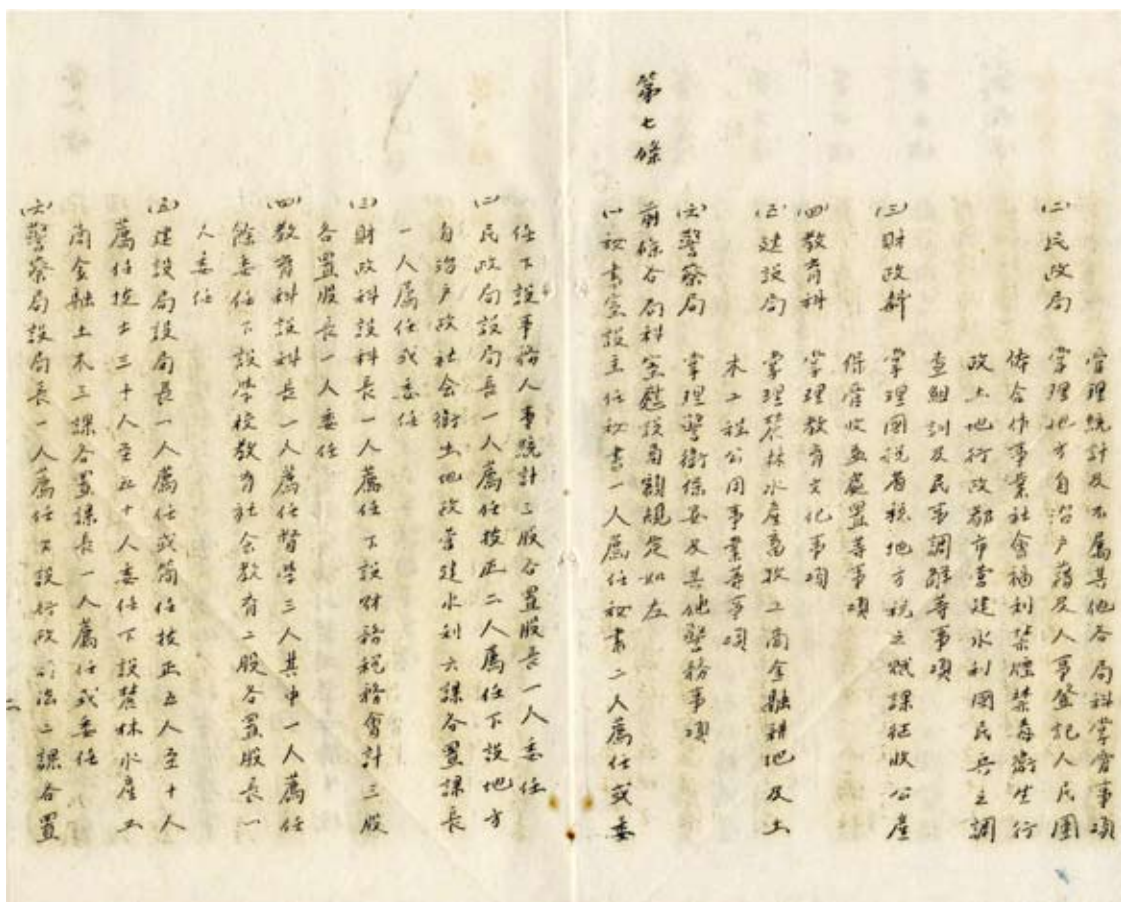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3

編號 八

檔號：036/留壹1/1/2/37

檔案主題 令發「國外留學規則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6年4月28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規範本國學生出國留學，民國36年特訂定「國外留學規則」一種，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。本規則計15條，明定國外留學生費用全由各級政府教